



## 中际联合（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含子公司）向北京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暨关 联方提供担保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关联交易概述

####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的资金需要，中际联合（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中际联合（天津）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际天津”）拟向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现代城支行（以下简称“北京银行现代城支行”）申请综合授信：授信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其他条件由公司及中际天津与北京银行现代城支行协商确定，并以银行最终批复为准。其中，公司享有人民币6,000万元综合授信额度，中际天津享有人民币4,000万元综合授信额度，公司及中际天津的业务品种为流贷、银承、保函。

刘志欣为该笔人民币10,000万元综合授信提供个人连带责任担保。上述担保人提供的担保不收取任何费用，上述担保额为最高额度担保。

关联方刘志欣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并担任公司董事长、



总经理；刘志欣为公司及中际天津向北京银行现代城支行申请本次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行为构成关联交易。

## （二）表决和审议情况

2020年5月2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含子公司）向北京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暨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关联交易的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刘志欣及其配偶于海燕回避表决，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三）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姓名：刘志欣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十里堡南区4楼401号

关联关系：刘志欣直接和间接共持有公司3,300万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40%，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并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 三、交易的定价政策、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 （一）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本次关联交易，关联方刘志欣为公司提供的担保不收取任何费用，不存在侵害中小股东和公司利益的行为。

###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根据公司经营需要，公司及中际天津拟向北京银行现代城支行申请综合授信：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其他条件由公司及中际天津与北京银行现代城支行协商，并以银行最终批复为准。刘志欣为该笔人民币10,000万元综合授信提供个人连带责任担保。上述



担保人提供的担保不收取任何费用，上述额度为最高额担保额度。

##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 （一）关联交易的目的

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为关联方刘志欣无偿为公司及中际天津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有利于解决公司及中际天津资金需求问题，支持了公司及中际天津的发展，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且不会对其他股东利益产生任何损害。

### （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有利于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和促进日常业务的开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 六、备查文件目录

（一）《中际联合（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二）《中际联合（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三）《中际联合（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中际联合（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5月22日